

三部委对失职父母“亮剑” 严重者将被取消监护权

# 我国拟建未成年人监护干预制度

5天前,西安一名7岁女童被发现在家中的沙发上死去,警方初步判断是饥饿致死。而近年来的南京饿死女童案、广州母亲虐待亲生女儿致死案等多起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扎堆”出现,直指监护人失职问题,也暴露出有关部门对这一问题监管的缺位。

记者1月20日获悉,民政部、最高法院、公安部等部门年内将推出未成年人监护行政监督与司法裁判的对接机制。该机制的核心内容是通过法律程序剥夺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监护人的监护资格。

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认为,这一机制的建立,是法制对失职监护人的“亮剑”,改变一度太过“温柔”的处置方式,对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推动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 ●现状

### 法规不明确 导致家庭监护监管缺失

在我国,对培养孩子这样一个关系着国家民族未来的大事,目前还缺乏对父母资质的要求。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姚建龙说:“父母法律责任越小,孩子越危险。如果法律不能‘强行按下’个别父母高傲的头,让他们认真反思和学习怎么做父母,那么对未成年人不当教育、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可能会层出不穷。”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雪梅介绍,我国1987年通过的民法通则是在立法时的社会经济背景下规定的监护制度,已不能满足目前的需求,导致相当一部分未成年人因为得不到有效监护而陷入困境。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佟丽华表示,我国刑法规定的虐待罪、遗弃罪及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撤销监护权的制度,在实践中很难发挥威力。佟丽华说:“法律规定不明确是家庭监护监管缺失的障碍。虐待罪这个罪名是一个自诉案件,就是让孩子自己去起诉父母,显然不大现实。另外,还可以撤销父母的监护人的资格。但到目前为止,无论是撤销监护人资格,还是追究父母的刑事责任,类似的案件非常少。实践过程中没有人愿意对这样的父母提起诉讼,并且追究父母责任后,谁来承担监护的责任?”



## 盘点

### 近期未成年人监护失责热点案例

#### 1 触目惊心的父母虐待子女事件

■2013年5月,贵州省金沙县石场乡构皮村村民杨世海多年虐待、殴打其10岁女儿杨某某的行径被曝光。经查,杨世海在长达5年的时间里,用毒打、开水烫头、钳子夹手、针扎手指、跪锯齿等方式对亲生女儿进行残忍虐待,致使孩子身心受到严重损害。2013年7月,金沙县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杨世海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

■2013年4月,广州母亲李文娟因相信女儿克母,虐待孩子七八年。经年的殴打,在

12岁女儿的手臂、手肘、腰部、大腿、膝盖、脚底都留下了伤痕。最终女童津津因呛入呕吐物引起窒息,死在母亲怀中。李文娟因涉嫌虐待罪被起诉。

■2012年12月28日,深圳龙岗坂田街道发生一起惨剧,因怀疑儿子在学校跟同学要钱,男子郑军鹏用皮带“教训”6岁的儿子小豪,致其送医院抢救无效身亡。办案民警勘查现场发现,郑军鹏“把皮带都打断了”。

#### 2 生而不养谁之过

■2012年11月,5名男孩被发现死于贵州毕节市七星关区街头垃圾箱内。经调查,这5名男孩是因在垃圾箱内生火取暖导致一氧化碳中毒而死亡。据了解,这5个孩子生前长期在外流浪,曾多次被当地警方送回家,教师也多次到家中走访,规劝他们回校上课。但这些孩子的父母大都外出务工或忙于农事,很少与子女交流。

■2013年10月8日,安徽临泉一名2岁女童妞妞不慎跌入正在燃烧的秸秆堆内,不幸造成特重度烧伤。妞妞的父亲常年在外打工,母亲离家出走,再无音讯;妞妞不到1岁时,爷爷奶奶也离家打工,再没回来,只留下76岁的太奶奶靠种地勉强维持两人的生计。

#### 3 被“遗忘”的孩子

■2014年1月17日,西安曲江池东村安置小区一名7岁女童被发现死在了家里的沙发上,警方初步判断女孩是因为饥饿致死,她的母亲已经被刑事拘留。警方透露,该女童从未上过幼儿园及小学,其父母离异,她与母亲居住在此。有邻居反映孩子的母亲疑似患有精神疾病。警方将对女童死因和死者母亲的精神问题进行相关鉴定。

■2013年9月,震惊全国的南京饿死女童案公开审理。南京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

人罪,一审判处饿死女童的母亲、吸毒女乐燕无期徒刑。乐燕与男友李某共同抚养两名女童,2013年2月,李某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服刑,乐燕成为两个女儿的唯一监护人。2013年4月下旬,乐燕为两个女儿预留少量食物、饮水后,将她们留在家中主卧内,用布条反复缠裹窗户锁扣并用尿不湿夹紧主卧房门后,锁上大门离家吸毒玩乐,直至6月21日案发时都不曾回家,最终导致两女童在家中饿死。

(据《北京晚报》)

## ●措施

### 取消严重失职者的监护权

全国律协副秘书长马国华认为,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法律责任意识亟待提高。对未履行或未恰当履行监护责任的监护人,应依法撤销其监护资格。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在法定监护人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又没有其他人员担任监护人的情况下,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其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监护人。张雪梅认为,这一规定已严重脱离社会实际,应取消这一规定,建立国家监护制度。

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表示,民政部门在未成年人监护方面具有兜底责任。从2013年5月起,民政部就以现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为基础,在江苏、河南、四川等20个地区启动了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力求建立监测、预防、报告、转介、处置“五位一体”的联动反应机制,推动构建以家庭监护干预为核心的新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其

中,建立行政干预和司法干预衔接机制,创新社会保护工作机制等将是工作的重点。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张世峰说:“这样做目的不是为了剥夺亲权,而是为保护未成年人设置法律底线,只有这样才能对类似行为起到震慑作用,推动社会进步。”全国妇联协调处处长张彦红指出,我国立法比较强调亲属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但对监护人监护能力的规定却不甚明确,对公权力介入监护的举措规定得不具体,对有过错监护人的惩戒措施也缺乏可操作性。建议修改民法通则、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14年立法工作计划,刑法修正案有望在今年作出进一步修改,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条款,也有可能在这次修改中得以体现。

## ●实践

### 郑州失管未成年人得到救助

在河南郑州,去年,5岁的女童灵灵的母亲因涉嫌犯罪被捕,她身边没有亲人,母亲的同居男友对于照顾灵灵心存顾虑。灵灵不愿意到信阳找姥姥姥爷生活,愿意在郑州等着妈妈出来。于是,根据检察院与民政、教育等7家单位共同推出的《刑事诉讼中失管未成年人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灵灵被有关部门指定监护人,送入全托幼儿园,检察机关全程监

督,得到了良好、安全的照顾。郑州中原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科科长孙永洁说,目前,他们在刑事诉讼中发现的“失管、失学、失业”的未成年人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剥夺失管父母监护权的具体程序如何设计?最高法研究室主任胡云腾表示,很复杂,要界定清楚。